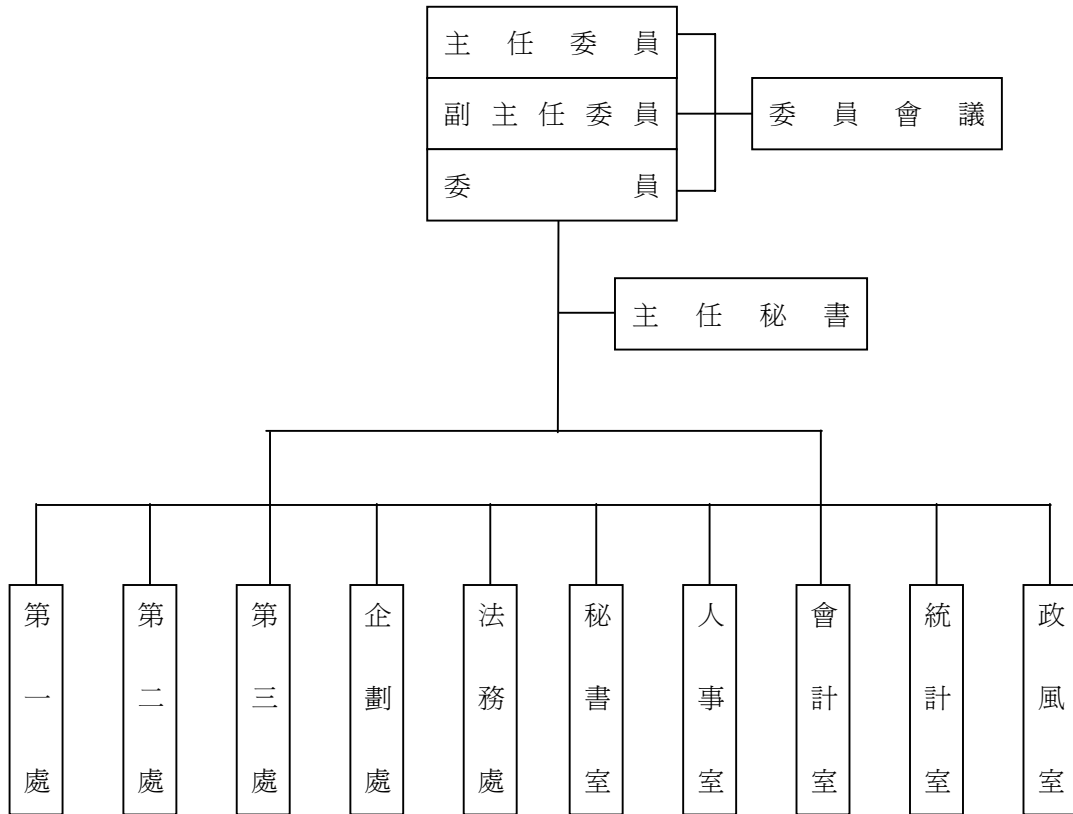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本會組織與職掌

本會組織圖



本會部門職掌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最高的決策組織，其職權包括：

- 1.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。
- 2.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之審議、考核。
- 3.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、許可案、處分案之審核。
- 4.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。
- 5.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- 6.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第一處

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：

- 1.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。
- 2.商業。
- 3.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。
- 4.金融、保險、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。
- 5.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。

三、第二處

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：

- 1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
- 2.製造業。
- 3.水電燃氣業。
- 4.營造業。
- 5.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。

四、第三處

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1.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2.關於妨礙公平競爭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3.關於仿冒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4.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、表徵及廣告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5.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6.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7.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
五、企劃處

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1.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。
- 2.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。
- 3.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。
- 4.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。
- 5.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。

六、法務處

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1.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。
- 2.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。
- 3.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。
- 4.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。
- 5.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

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。

八、人事室

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九、會計室

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

十、統計室

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。

十一、政風室

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